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3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ARIF SETIAWAN (印尼籍)

(現於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
所收容中)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
年度速偵字第3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RIF SETIAWAN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
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
後，驅逐出境。

扣案變造之SUA-097號車牌壹面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
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ARIF SETIAWAN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變造
特種文書罪

三、被告自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起至112年12月16日16時32分許
為警查獲時止之期間內，多次騎乘懸掛變造之SUA-097號車
牌之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而行使之，係基於同一目的，於密接
時間內以相同手法為之，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，依一般社會
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合為包括之一行
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。

四、本院審酌：被告前未有在我國境內故意犯罪之前案紀錄，有
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被告任意無照駕駛
懸掛經變造車牌之車輛上路而行使之，除妨礙公路監理機關
對行車之許可管理、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稽查之正確性外，

也可能對原車牌登記名義人造成損害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且其行使變造車牌之期間非長，及其於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未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為刑法第95條所明定。經查，被告為在我國逾期停留之印尼籍外國人，有外人入出境資料檢視、個別查詢及列印(詳細資料)等件在卷可查，是被告在我國目前並無合法居留權源，其於非法居留期間為本案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犯行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本院審酌被告無照駕駛懸掛經變造車牌之車輛上路行使之犯行，對我國車輛監理造成危害，認被告不宜繼續居留於我國境內，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，併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六、扣案變造之SUA-097號車牌1面，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八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南投簡易庭 法官 孫 于 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李 昱 亭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速偵字第386號

被 告 ARIF SETIAWAN (印尼籍)

男 31歲 (民國81【西元1992】年00月00日生)

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：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00○○號

(現於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所收容中)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RIF SETIAWAN基於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0月間某日，先在南投縣埔里鎮某處，以新臺幣(下同)2,500元向不詳之人購買變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車牌(即將原綠底白字之顏色變更為白底黑字)1面後，再於購得上開車牌後某日，在南投縣埔里鎮某機車行以28,000元購得無車牌之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機車)並將上開車牌懸掛於系爭機車上，以便騎乘系爭機車代步而接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牌管理之正確性。嗣於112年12月16日16時32分許，ARIF SETIAWAN騎乘系爭機車行經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1段與信義路之交岔路口處時，為警執行路檢勤務時

察覺有異，當場查悉上情並扣得上開變造車牌1面。

二、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RIF SETIAWAN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外人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警製職務報告各1份及現場查緝照片10張在卷可稽，復有上開變造車牌1面扣案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按汽車牌照包括號牌及行車執照，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由汽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，檢驗合格後發給之，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可資參照。次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，固具公文書之性質，惟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）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嫌。再被告自000年0月間起至同年12月16日16時32分許為警查獲時止，於該段期間內多次接續行使上開變造車牌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是請論以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接續犯。至扣案之變造車牌1面，係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李英霆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02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03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04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05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06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7 所犯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09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1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3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1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1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